附件4 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

：

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 事项所送的申请材料计 项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现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办窗口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第一联窗口存档，第二联申请人留存。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：

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 事项所送的申请材料计 项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现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办窗口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第一联窗口存档，第二联申请人留存。